

安全衛生法規體系

01

CHAPTER

- 1.1 安全衛生概論
-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系
- 1.3 勞動檢查法系
- 1.4 職災勞工保護法系



安全衛生法規涉及層面極廣，關係勞工安全與健康的保障及產業、經濟的發展至鉅，對產業升級、生產力的提高、企業正常的營運及利潤的提升有相當影響。企業的永續發展需要安全的作業環境，營造勞工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提供企業永續經營的營運環境，為推動安全衛生政策之主要目標。

1.1 安全衛生概論

現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對於企業者及其承攬者，從事製造或施工所必要之安全衛生管理及措施，均有相當詳盡之規定。為了減少職業災害，政府及業者多年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範，努力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惟依各業重大職業災害發生件數比例顯示，職業災害並未有顯著下降趨勢，究其原因，除政府勞動檢查人力不足，無法藉由公權力發揮他律機制外，事業單位缺乏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無法發揮自律機制，為職業災害偏高之主因。為減少職業災害之發生，必須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將安全衛生管理與企業績效管理結合，並藉安全衛生政策、組織架構、制度規章、計畫實施、績效管理、系統評估等管理措施，達成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目標。

1.1.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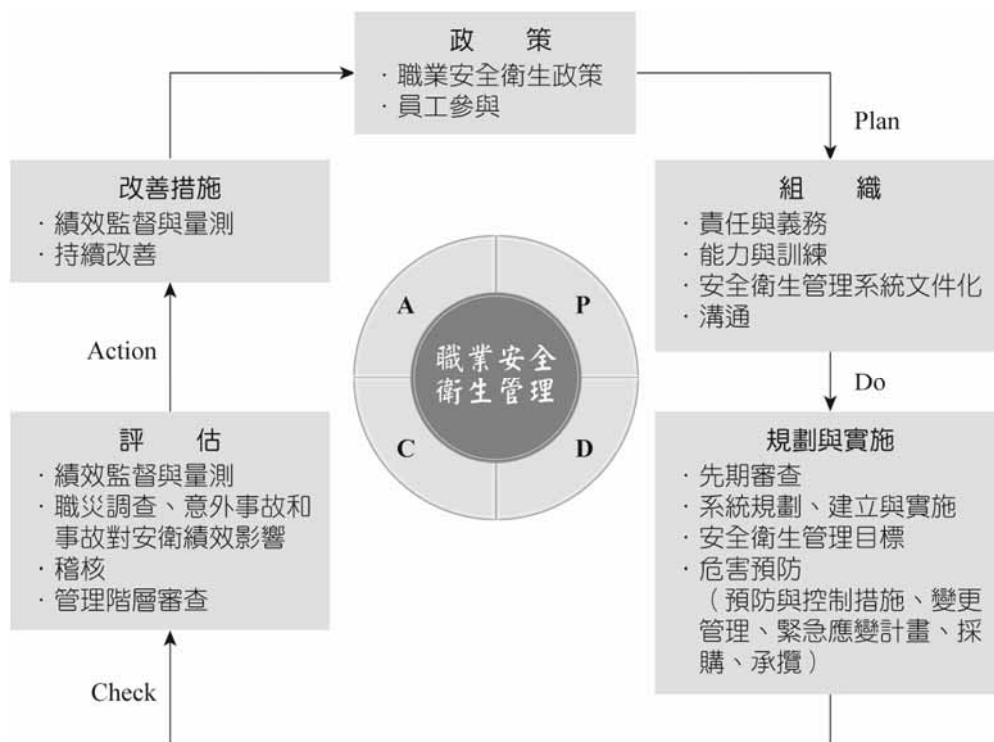
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職業安全衛生(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OSH)問題已受到人們的普遍關切，世界上相關的組織並期望以系統化的方法來推行安全衛生管理活動，以符合法律和自身政策的要求，以

促進企業發展。由於國際標準管理系統日漸受到重視，而國內企業因應時代潮流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逐漸採用有效且合乎趨勢的經營管理方式。因此許多事業單位亦已開始建制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隨著跨國企業或全球化經營之趨勢，系統化安全衛生工作之落實與推動已是不可避免之事實，企業未來也勢必將其安全衛生管理視為企業經營管理之一環，讓就業場所之勞工、承攬商、工作者，都能感受到其對安全衛生工作的重視。事業單位必須體認安全衛生不再只是工廠內的問題，企業必須藉由持續、自主的安全衛生改善管理活動，來建立其在永續利用資源、品質精良、尊重生命安全及善盡社會責任之承諾，所以事業單位建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已是時勢所趨。

為提升整體產業安全水準，勞動部頒布了「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Taiwa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TOSHMS)，將傳統重點式勞安管理制度邁向系統化與國際化發展，大幅提升國家競爭力，並要求具顯著風險之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應參照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立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且管理系統應包括政策、組織、規劃與實施、評估、改善措施等項，又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應留存紀錄備查並保存紀錄 3 年。

遵守國家法令規章所提出的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要求，以保障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是雇主的責任和義務。雇主應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系統中，發揮其堅強的領導作用，並對職業安全衛生活動作出相應的承諾和適切的安排。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之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變更管理與緊急應變措施等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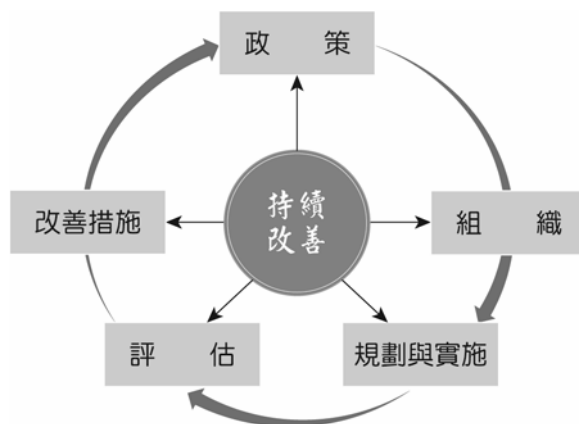
為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勞動部除已發布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指引外，特研訂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變更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等五項相關技術指引，提出建立及執行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應有之基本原則、作業流程及建議性作法等，作為事業單位規劃及執行之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包括政策、組織、規劃與實施、評估、改善措施等五個主要項目，如下圖所示：



▲ 圖 1.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 政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架構運作，係依循 P-D-C-A 管理的模式。首先企業最高階管理者要重視安全衛生，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承諾保障人員安全健康，職業安全衛生活動以「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為最高階導原則。
2. 組織：為利工作推行企業在「組織」功效方面，應健全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對相關人員施以必備的知識、技能教育，使其能具備規劃、執行的人力。
3. 規劃與實施：「規劃與實施」工作包括先期審查、安全衛生管理目標、系統規劃、危害預防、變更管理、緊急應變計畫、採購及承攬等均應妥善規劃與實施，例如法規查核、工作場所危害辨識之結果，可規劃相關的危害預防措施及控制措施。
4. 評估：在「評估」階段，當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各項計畫實施運作一段時間後或於期末，要監督量測各項工作績效，評估各項計畫之實施成效。
5. 改善措施：最後「改善措施」階段，經程序檢討有無必要變更各項活動計畫及施行作法等，並提出改善措施。

至於「持續改善」(Continual Improvement)是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特色之一，也是 P-D-C-A 管理循環模式的重點。職業災害防止各項活動經權責單位核定公告實施，融入管理系統運作一段時間後，如發現法令規章有最新修訂、工作場所發現新的危害或有其他原因須修正時，職業災害防止各項活動計畫內容自然應依實際需要修正，如下圖所示：



▲ 圖 1.2 職業安全衛生持續改善系統

1.1.2 安全衛生政策

一、安全衛生理念

事業單位能否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與經營者之理念有絕對關係，作為一個事業單位經營者應有之安全衛生理念包括：

1. 尊重生命：經營計畫之訂定與進行，都需注入尊重生命的理念，無論何時企業主在各種利益下，仍應堅持人命最優先之原則。
2. 確信事故是可以防止：職業災害有別於天災，是絕對可以預防的。
3. 堅定安全政策與決心：認知經營順利、人員安全才是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石，若安全政策可以打折扣，企業經營無異於與運氣賭博。

二、政策的制訂

安全衛生政策的制訂，應由事業單位管理組織中最高管理階層制訂，安全衛生政策應包括：

1. 經營理念應融入安全，企業者之經營理念除了品質、效率、成本、信譽之外，應加入安全，並以安全為首，藉經營理念之宣示，達成企業經營、人命優先之共識。
2. 追求高水準的安全衛生績效，遵守法規僅為最低標準，應以損失控制概念，持續檢討改善安全衛生實施績效。
3. 提供適當資源以執行安全衛生政策。
4. 訂定並發布安全衛生目標及各項管理規章。
5. 從最高管理階層到第一線監督管理階層，均將安全衛生管理視為首要責任。
6. 應有全部員工的參與及諮商，並確保各階層均能瞭解與執行。
7. 實施稽核確保政策之執行，並定期檢討評估政策及管理制度之可行性。
8. 確使各階層所有員工均能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並能肩負所賦予之任務。



▲ 圖 1.3 最高管理階層制定安全衛生政策會議
(圖片來源：新北市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業工會提供)

1.1.3 驗證規範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規範涵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係用以提供各組織一個有效能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項，這些要項能夠與其他管理要求事項互相整合，並協助各組織達成職業安全衛生與經濟之各項目標。這些標準與其他標準一樣，本意都不是被用來製造作業時之障礙，或增加或改變組織之法規義務，其中之要求事項，使組織在發展並實行政策與目標時，能考量法規要求事項與職業安全衛生風險相關資訊。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規範適用於所有類型和規模之組織，且能適應各種不同之地理、文化及社會條件，其系統之成功取決於組織各階層與各部門，尤其是最高階管理階層所做之承諾。它能協助組織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建立目標及達成承諾之各項程序，採取必要行動以改善其績效與展現系統，並符合各項規範。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規範之整體目的是在兼顧社會與經濟需求之情況下，支持與提升良好之職業安全衛生實務，同時得隨時調整。

1.1.4 指導綱領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導綱領提供組織應用 TOSHMS 驗證規範時的一般性建議，闡釋 TOSHMS 驗證規範的基本原則，並對 TOSHMS 驗證規範每一要求之主旨、作業流程及方法加以敘述，有助於組織瞭解及推行 TOSHMS 驗證規範，但沒有對 TOSHMS 驗證規範另訂額外的要求，也沒有規定推行 TOSHMS 驗證規範的強制性方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規範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要求事項，使組織能控制其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及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未

陳述特定的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準則，亦未提供管理系統設計之詳細規範。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規範適用於任何期望做到下列各事項之組織：

1. 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消除或降低員工及其他利害相關者可能曝露於組織活動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風險。
2. 實施、維持及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3. 確保其宣告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之符合性。
4. 展現其對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規範之符合性，藉由：
 - (1) 做出自行決定與自我宣告。
 - (2) 尋求關心組織者（如顧客）對符合性之確認。
 - (3) 尋求組織外部團體組織的自我宣告之確認。
 - (4) 尋求由外部組織對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與登錄。



編者的話

勞動部參照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規範，研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要求」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指導綱要」二項國家標準建議案，已由經濟部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為國家標準，分別為 CNS15506 與 CNS15507。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系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政府制定了「勞工安全衛生法」。為強化工作者職業災害預防及安全健康保護，擴大適用範圍，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將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是盡義務之主體，其有照顧勞工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的義務，勞工則是受到職業安全衛生法保護之對象，勞工有權要求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達到法令規定的安全衛生標準。勞工如發現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雇主不得對該申訴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倘若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1.2.1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述

一、擴大保障工作者

為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權利，明定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於各業受僱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二、建構源頭管理制度

1. 為於源頭減少機械、設備或器具引起之危害，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符合安全標準或未經驗證合格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未經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安全標準者，應以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方式宣告。
2. 建立新化學物質、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評估、許可、備查等管理機制；增訂危害性化學品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及雇主，提供或揭示安全資料表、製備清單及採取通識措施之義務，並依其危害性、散布情形及使用量等，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三、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

1. 為防止勞工過勞、精神壓力及肌肉骨骼相關疾病之危害，強化勞工生理及心理健康之保護，明定雇主就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工作相關疾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事項之預防，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2. 對有害健康之作業場所，雇主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監測計畫及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3. 強化勞工健康管理，明定雇主應依健康檢查結果採取健康管理分級措施。
4. 明定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適用之事業單位，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四、兼顧母性健康保護

刪除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規定；修正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種類及範圍；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

五、強化安全評估監督機制

1. 對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等，增訂應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以強化監督。
2. 考量實務情形修正罰則規定，並增訂公布事業單位、負責人之名稱、或姓名等罰則。

六、促進職安文化產業發展

1. 為鼓勵地方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規劃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實施績效評核並獎勵之規定。
2. 增訂事業單位對於不合規定之改善，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以確保服務品質。

七、增列危險作業退避等規定

1. 增列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的情形下，自行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即向直屬主管報告，而雇主不得任意對其採取不利待遇。
2. 事業單位交付承攬時，如涉及違反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3.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職業災害調查。

1.2.2 法系內容

一、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3.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4.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5.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6.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
7.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8. 缺氧症預防規則。
9.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10. 輔導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促進勞工安全衛生獎助辦法。
11. 事業單位僱用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12. 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13. 工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
14. 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

二、化學物質安全衛生法規

1.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2.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3.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4.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5.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6. 鉛中毒預防規則。
7.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三、危險性機械安全衛生法規

1.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2.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3.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4. 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5.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
6. 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
7. 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
8. 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

四、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法規

1. 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2.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3. 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
4.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5.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五、特別行業安全衛生法規

1. 礦場勞工衛生設施標準。
2. 林場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3. 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
4.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5.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1.3 勞動檢查法系

為實施勞動檢查，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並維護勞雇雙方之權益，以安定社會促進經濟發展，政府制定了「勞動檢查法」。勞動檢查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包括：

1. 依勞動檢查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項。
2. 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
3. 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
4. 其他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


編者的話

目前設立之勞動檢查機構有：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4.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5.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6.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7.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8.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勞資組勞動檢查中心。
9.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第四組勞動檢查科。

為有效推動勞動檢查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我國勞動現況、安全衛生條件、職業傷害嚴重率及職業傷害頻率之情況，於年度開始前 6 個月公告並宣導勞動檢查方針，勞動檢查機構應於檢查方針公告後 3 個月內，擬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之。勞動檢查方針包括：

1. 優先受檢查事業單位之選擇原則。
2. 監督檢查重點。
3. 檢查及處理原則。
4. 其他必要事項。

 編者的話

1. 「職業傷害嚴重率」係指每百萬工時之失能傷害總損失日數。
2. 「職業傷害頻率」係指每百萬工時之失能傷害次數。

為確保勞工作業場所之安全，有危險性之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危險性工作場所包括：

1. 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之工作場所。
2. 農藥製造工作場所。
3. 爆竹煙火工廠及火藥製造工作場所。
4. 設置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或蒸汽鍋爐，其壓力或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之工作場所。
5. 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6.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
7.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為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勞動檢查機構指派勞動檢查員對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時，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得就該場所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逕予先行停工，以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由「勞動檢查法」所衍生的相關法規有：

1.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2.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3. 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
4. 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迴避辦法。
5.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

1.3.1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係依「勞動檢查法」第 39 條之規定訂定之。細則中明訂勞動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進行檢查時，應主動出示勞動檢查證，將檢查目的告知雇主及工會，並請其派員陪同，事業單位對未持勞動檢查證者，得拒絕檢查。

另外勞動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應立即指派勞動檢查員前往實施檢查，調查職業災害原因及責任；其發現非停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者，應就發生災害場所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部分或全部停工，重大職業災害包括：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
3.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 1 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1.3.2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係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之規定訂定之。勞工在危險性工作場所開始作業前，事業單位應向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及檢查，甲類及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為 30 日前；乙類及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為 45 日前，非經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為明確危險性工作場所之適用範圍，「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將危險性工作場所劃分為四大類。

一、甲類工作場所

甲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係指下列工作場所：

1. 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2. 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二、乙類工作場所

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係指下列工作場所或工廠：

1. 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或吡啶，從事農藥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
2. 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
3. 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三、丙類工作場所

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係指蒸汽鍋爐之傳熱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 150 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1,000 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2. 5,000 立方公尺以上之其他高壓氣體。

四、丁類工作場所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係指下列之營造工程：

1. 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2. 橋墩中心與橋墩中心之距離在 50 公尺以上之橋樑工程。
3.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4. 長度 1,000 公尺以上或需開挖 15 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
5. 開挖深度達 15 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 4 層樓以上，且開挖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之工程。
6. 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 7 公尺以上、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 60% 以上者。

1.3.3 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

「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係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規定訂定之。勞動檢查機構指派勞動檢查員對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時，發現勞工有立